

公开比选公告(第二次)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虎门港驳船码头有限公司(采购单位)拟对码头溢油防污染合作服务进行比选采购,欢迎有兴趣的单位申请。

一、 项目名称: 2022 年码头溢油防污染合作服务

二、 比选报价内容:

1. 溢油应急服务;
2. 免费提供船泊(用于日常演练及溢油应急救援待命服务);
3. 溢油应急救援待命;
4. 提供防污设备、器材的租质、维护保养及测试服务;
5. 定期与码头方开展联合演练;
6. 提供靠泊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污染物接收费用向船方收取);
7. 为码头装卸国家规定需要布设围油栏作业的船舶,进行围油栏布设;
8. 其它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服务。

三、 申请资格:

1. 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2. 申请人须具有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登记从事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等业务的资质,具有当地主管部门确认的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能力等级一级标准要求的报告(提供相关证明);
3. 申请人须具有投入项目使用的设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储存装置、船舶等),且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到达事故现场,在有关部门指挥下,进行清污工作(提供书面声明);
4. 申请人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并提供近三年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业绩证明(含 10 万)。

四、 相关时间

1. 比选文件发放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2. 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3.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 27 号 1 号综合楼 401 室
(5-6#泊位)
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资质证书。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先生 0769-88666181-820
5. 比选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6.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上午 10:00
7. 比选文件递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 27 号 1 号综合楼 401 室
(5-6#泊位)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9 月 16 日

